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General
10 June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探讨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及其各项议定书适当和有效审议机制的
所有备选方案的会议
2016年6月6日至7日，维也纳

2016年6月6日和7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探讨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适当和有效审议机制的所有备选方案的会议报告

一、 导言

1.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在题为“加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的第7/1号决议中强调，审议《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是一个持续和渐进的过程，有必要探讨有关设立一个协助缔约方会议进行这种审议的适当且有效的机制的所有备选方案。
2. 在该项决议中，缔约方会议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现有经常预算资源范围内，并在不影响其他授权开展的活动的情况下，至少召开一次配有口译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会议，将那些在实施《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方面具有实际专才的政府官员纳入在内，以期分析上述备选方案和缔约国提交的材料，并根据《公约》第32条，在缔约方会议第5/5号决议所载原则和特点的指导下，向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在其中载列关于通过一个或多个可能的机制审议《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的具体建议，以及关于与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的建议。
3. 在第7/1号决议中，缔约方会议还请缔约国并邀请其他有关会员国自愿为在上述会议上进行审议之目的向秘书处提交各自的意见和看法。
4. 在2015年3月27日举行的缔约方会议扩大主席团会议上，缔约方会议主席对Hussam Abdullah Hasan Ghodayeh Al Husseini（约旦）以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会议主席身份出席该次扩大主席团会议表示欢迎。



5. 2015年9月28日至30日举行了第一次探讨关于《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适当和有效审议机制的所有备选方案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会议。

6. 缔约方会议扩大主席团于2016年3月1日经由默许程序商定，第二次探讨关于《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适当和有效审议机制的所有备选方案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会议将于2016年6月6日和7日举行。

二、建议

7. 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会议依照《有组织犯罪公约》第32条，以缔约方会议第5/5号决议所列各项原则和特点以及第7/1号决议为指导，并根据缔约方会议内部探讨协助缔约方会议促进并审议《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的适当有效机制的所有备选方案的进展情况，向缔约方会议提出了下列建议。

8. 缔约方会议不妨决定，《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审议机制应以缔约方会议第5/5号决议所列下述原则和特点为指导：

(a) 透明、高效、无侵犯性、具有包容性并且公正不偏；

(b) 不产生任何形式的排名；

(c) 为交流良好做法和通报困难提供机会；

(d) 协助缔约国有效实施《公约》和在适用情况下实施各项议定书；

(e) 顾及均衡地域做法；

(f) 是非敌对性和非惩罚性的，并应当推动普遍加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

(g) 工作应当以汇编、制作和传播信息方面既定的明确准则为依据，包括处理保密问题和向缔约方会议提交结果的问题，缔约方会议是就此结果采取行动的主管机构；

(h) 尽早查明缔约国在履行《公约》和在适用情况下履行各项议定书所规定义务方面遇到的困难，以及缔约国在努力实施《公约》和在适用情况下实施各项议定书方面采用的良好做法；

(i) 是技术性的，并推动除其他外就涉及国际合作、预防措施、保护证人及援助和保护被害人的问题开展建设性协作；

(j) 对现有相关的国际和区域审议机制加以补充，以便缔约方会议可酌情与这些机制合作并避免工作重复；

(k) 属于政府间进程；

(l) 依照《公约》第4条，不应作为干预缔约国内政的手段，而应尊重缔约国平等和主权原则，并且审议进程应当以非政治化和非选择性方式进行；

(m) 推动缔约国实施《公约》和在适用情况下实施各项议定书并推动缔约国之间的合作；

(n) 提供交流观点、想法和良好做法的机会，从而有助于加强缔约国在预防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的合作；

(o) 考虑到各缔约国的发展水平及其在司法、法律、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上的多样性以及在法律传统上的差异；

(p) 力求采取渐进、全面的做法，因为对《公约》实施情况的审议是一个持续的渐进过程。

9. 缔约方会议不妨考虑，此种审议机制还应是低成本、高效益、完备、便于使用的。它应当高效地最佳利用现有信息、工具和技术，以使其对缔约国、各国中央机关和参与审议进程的专家造成的行政负担在可接受的范围内。还应使这些机关和专家获得显而易见的益处。

10. 缔约方会议不妨考虑此种审议机制供资模式的所有备选方案，包括一旦确定明确的备选方案和相关费用，则通过现有的经常预算资源为机制的核心活动供资，如有必要辅以自愿捐款，为其他活动供资。缔约方会议还不妨考虑是否适宜追加资源，同时牢记低成本高效率的原则。

11. 《公约》第 32 条所设想的审议机制应是一个渐进的过程，综合处理《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所有条款，并从审议一组商定的条款开始，包括可能按照条款的规范性内容拟订多组专题，以及采用多年期工作计划。在这方面，缔约方会议不妨酌情考虑到缔约方会议以前在信息收集和实施情况审议以及查明技术援助需要这两方面所作的努力。

12. 同行审议应成为审议机制的一种手段，条件是要按照《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各组条款加以调整，并在缔约方会议内部，通过缔约方会议现有的工作组或一个专门工作组进行。

13. 为了审议《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情况，信息收集的主要工具可以是一份简短、精确、重点明确而不繁琐的调查表，以及更方便使用的工具，特别是综合自评清单软件（“统括调查软件”）和称为“打击犯罪法律和资料电子交流站”的知识管理门户，这些工具应经过调整以满足审议进程的需要。如有必要，且有自愿提供的资金，还可考虑采用其他手段，包括国别访问。

14. 缔约方会议不妨鼓励受审议缔约国酌情努力与相关利益方（包括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和学术界）进行广泛的磋商。此外，缔约国会议还不妨回顾“马拉喀什共识”，将其作为一个可行的依据，考虑其他利益方（包括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在《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审议机制中的作用。

15. 缔约方会议不妨邀请受审议缔约国，在继续讨论审议机制备选方案的同时，继续向秘书处提供信息说明其加入的《公约》和议定书的使用情况，包括在刑事定罪和国际合作方面的使用情况。

三、 审议情况概述

17. 在 2016 年 6 月 6 日和 7 日于维也纳举行的会议上，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会议讨论了题为“审议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适当和有效审议机制的所有备选方案”的议程项目 2。

18. 在议程项目 2 下，主席邀请各国就如何收录在维也纳不设代表机构的缔约国的意见和无法在第二次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会议之前参加由主席主持的非正式磋商的缔约国的意见提出建议。在这方面，一些发言者建议，秘书处可直接联络这些缔约国的国家主管机关，请其就设立审议机制的备选办法提供材料。还有发言者指出，最好的办法是继续采用标准做法，通过常驻联合国代表机构，或通过缔约方会议扩大主席团中的区域组联络各国政府。一些发言者还指出，所讨论的议题事先已经过各国审议，一些代表团不参加讨论不应成为继续讨论的障碍。发言者们还建议，秘书处可以仿照 2016 年大会特别会议筹备期间采用的方式接触会员国；有代表团不参加，这一问题并不是公约缔约方会议独有的；还可咨询联合国其他实体如何以最佳方式促进某些国家参与。

19. 许多发言者指出，《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未来的审议机制需要考虑到缔约方会议第 5/5 号决议所列的各项原则和特点，其中包括：审议机制应当透明、高效、无侵犯性、具有包容性、属于政府间机制且公正不偏；不应产生任何形式的排名；应为交流良好做法和通报困难提供机会；应是非敌对性和非惩罚性的；应当尊重缔约国主权平等原则；应当补充现有相关的国际和区域审议机制，以避免工作重复；非政治性、非选择性；应当查明缔约国实施工作中的技术援助需要和差距，并有助于增进国际合作。另有发言者指出，审议进程应当循序渐进，还应涵盖《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会上还就如何做到这一点表达了几种意见。一些代表团指出，“政府间”一词已不明确。另有些代表团强调，“政府间”一词十分明确，也是联合国系统和惯例中的一个固定用语。

20. 有几名发言者强调说，审议机制不应给从业人员造成过重负担，应当低成本、高效益、高效率。发言者们还指出，应当进一步审议其他现有审议机制，这可作为制定《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审议机制的一种备选办法，秘书处可编写这方面的进一步信息，供各国审议。发言者们还讨论了使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模式有哪些优点；许多发言者指出，在设立《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审议机制时，应当考虑到从这一模式中汲取的经验教训。发言者们还指出，审议机制应当高效利用现有资源和工具收集信息并审议实施情况，如名为“打击犯罪资料和法律电子交流站”（SHERLOC）的门户网站，以及缔约方会议各工作组。

21. 一些发言者强调，应使民间社会组织和学术界为审议进程作出贡献，并就此提出了各种可选办法。一些发言者指出，已经商定以关于民间社会作用的“马拉喀什共识”为起点，讨论《有组织犯罪公约》审议机制中民间社会的作用（见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 4/6 号决议）。但一些发言者指出，不应将其视为最终目标。一些发言者表示认为，“马拉喀什共识”不应被视作一个起点，而应被视作一种备选办法，用于审议民间社会在审议机制中的作用。还有发言者强调了“马拉喀什共识”对未来审议机制的重要性。发言者们进一步指出，“马

拉喀什共识”仅适用于《反腐败公约》，对于《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当重新审视《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本身，将其作为一个指导来源。

22. 一些发言者对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会议主席的工作表示赞赏，并对 2015 年 9 月 28 日至 30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会议主席报告（CTOC/COP/WG.8/2015/3）所载的要点表示赞赏。一些发言者指出，这些要点是良好的起点，但仍需进一步讨论审议机制的细节。

23. 关于可能的审议机制的供资模式问题，一些发言者再次表示认为，应使用经常预算资源，以确保这一进程的稳定性、可预测性和独立性。还有发言者倾向于采用一种“混合供资”模式，按照这一模式，经常预算资源可用于支持机制的核心内容和职能，另外辅以自愿捐款，可为国别访问等活动提供资金。发言者们还指出，只有在所有实质性问题都得到处理和商定之后，才能准确地确定对《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进行审议的费用，并确定适当的供资模式。一些发言者强调，关于新的审议机制的建议不应包括额外的经常预算供资。

24. 主席表示认为，考虑到缔约方会议第 5/5 号决议所载的整套原则、上述要点和已经进行的非正式磋商，第二次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会议应当建议缔约方会议设立一个审议机制，并继续讨论职权范围。

25. 发言者们商讨了审议机制可能具备的各种特点。会上主要审议了下列议题：在建立审议机制时，应当全部还是部分应用缔约方会议第 5/5 号决议所载的各项原则；缔约方会议现有各工作组在审议进程中应当发挥何种作用；现有的工具和通信技术在审议机制中的应用；“同行审议”概念的定义；渐进式的审议进程将要涵盖《公约》及（或）其各项议定书的哪些条款；在审议进程中如何适用“混合供资”模式；民间社会的参与关涉到审议进程的哪些领域，包括一种称为“马拉喀什加强版”模式的想法。

26. 关于会议的下一步工作，发言者们指出，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会议在争取完成其任务授权的过程中，应当拟定建议转交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一些发言者还指出，可建立一个新的工作组，在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之后开会，进一步讨论审议机制的细节，包括其职权范围，而另有发言者说这是不必要的。

四、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

27. 会议主席 Hussam Abdullah Hasan Ghodayeh Al Husseini（约旦）宣布会议开幕。

B. 发言情况

28. 在议程项目 2 下，《公约》下列缔约方的代表作了发言：巴基斯坦、加拿大、澳大利亚、墨西哥、巴西、意大利、约旦、俄罗斯联邦、法国、中国、葡萄牙、阿富汗、印度尼西亚、瑞士、阿尔及利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

国、美利坚合众国、挪威、突尼斯、罗马尼亚、阿根廷、苏丹、土耳其、德国、科威特、以色列、伊拉克、秘鲁、越南、哥伦比亚、尼日利亚、南非、芬兰、菲律宾、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古巴、西班牙、埃及和欧洲联盟（也代表其成员国发言）。支持欧洲联盟发言的国家有：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黑山、塞尔维亚、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冰岛、乌克兰、亚美尼亚、圣马力诺和摩尔多瓦共和国。纳米比亚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也作了发言。

29. 签署国日本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C.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0. 会议在 2016 年 6 月 6 日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议程：

1. 组织事项：
 - (a) 会议开幕；
 -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审议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适当和有效审议机制的所有备选方案。
3. 其他事项。
4. 通过报告。

D. 出席情况

31. 《公约》下列缔约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荷兰、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士、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

32. 加入《公约》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欧洲联盟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33. 《公约》下列签署国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

34. 巴勒斯坦国作为在联合国设有常驻观察团的非会员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35. 与会者名单载于 CTOC/COP/WG.8/2016/INF/1/Rev.1 号文件。

E. 文件

36. 会议收到了下列文件：

(a) 临时议程说明（CTOC/COP/WG.8/2016/1）；

(b) 从各国收到的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适当和有效审议机制的所有备选方案的材料汇编（CTOC/COP/WG.8/2016/CRP.1）；

(c) 从各国收到的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适当和有效审议机制的所有备选方案的评论和意见汇编（CTOC/COP/WG.8/2015/2）；

(d) 2015年9月28日至30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探讨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适当和有效审议机制的所有备选方案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会议主席的报告（CTOC/COP/WG.8/2015/3）。

五、通过报告

37. 2016年6月7日，会议通过了本报告。
